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鏡秋先生，MH，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鄭泳舜先生

覃德誠先生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上午十時正出席，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十時四十五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出席)

黃達東先生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增選委員

江貴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十五分離席)
黃天雄先生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中午十二時正離席)
易偉容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中午十二時正離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詩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慧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林國麟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蕭智慧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2
潘子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周毅光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林偉全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薛健嘉女士	渠務署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
余德昌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深水埗
巫啓康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秘書

麥美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吳貴雄先生，MH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馬耀真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處理深水埗區內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所衍生的阻街及環境滋擾問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匯報(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0/13)

3.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20/13。

4.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跨部門聯合行動，認為有助打擊區內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所衍生的阻街問題，並讓店主知悉各部門執法的尺度；(ii)為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檢控數字是零，該署執法時是否遇到問題；(iii)建議警方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定期採取聯合行動，防止阻街問題再度惡化。

5.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感謝政府部門為聯合行動所付出的努力；(ii)警方和食環署執法的罰則為何，有關罰則能否起阻嚇作用；(iii)理解因資源所限，政府部門無法長期採取聯合行動，若市民留意到有嚴重阻街問題，有否統一熱線讓他們舉報或投訴；(iii)建議警方、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互相協調，在不同時期執法，避免阻街問題繼續蔓延；(iv)建議把阻街問題納入續議事項，讓委員會定期跟進。

6.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跨部門聯合行動是否具有持續性；(ii)除了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所衍生的阻街問題外，政府部門會否就其他阻街問題採取執法行動。由去年十月底至今年一月初，有商戶向他反映，政府部門經常在南昌街與欽州街之間一段的醫局街及海壇街執法，但在欽州街與九江街之間一段的醫局街及海壇街，雖然物流公司阻街問題猖

獺，卻未見有執法行動；(iii)南昌街與北河街之間一段的海壇街開設了售賣建築材料的店鋪，該店鋪把物料搬運到桂林街與北河街之間一段的海壇街擺放，阻礙行人路。他建議政府部門除了就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所衍生的阻街問題執法外，亦應繼續就其他阻街問題執法。

7. 李詠民先生表示：(i)認同衛煥南先生的意見，他過去亦曾接獲居民對該建築材料店鋪的投訴，並已向食環署反映；(ii)該建築材料店鋪把沙泥擺放在街上，會令行人滑倒，他要求食環署督促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潔。

8.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政府部門會繼續恆常執法，監察阻街問題嚴重的地點，並按實際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ii)市民可致電 1823 熱線投訴阻街問題，讓相關部門即時跟進。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如果收到投訴亦會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9.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i) 除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所衍生的阻街問題外，食環署一直恆常處理行人路的環境衛生問題，並督促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掃街道。

(ii) 過去曾接獲投訴指位於海壇街的建築物料店鋪阻街，有關投訴已即時處理。

(iii) 食環署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就阻街行為作出檢控。違法者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或監禁三個月。

10.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警方已抽調大量人手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她強調，警方人手有限，而且主力在反罪惡工作，如要額外抽調人手就阻街問題執法，可能會影響他們日常的

反罪惡行動編排。不過，如其他部門日後有需要就阻街問題採取執法行動，警方亦會盡量配合。

11. 潘子明先生回應表示：(i)環保署在巡查目標地點時，發現只有兩間回收店鋪在店內設有機器，而機器運作正常，並無發出異常聲響。儘管如此，該署已對店鋪作出勸諭，提醒他們須留意機器的運作情況，避免發出過量聲響；(ii)如涉及採取管制行動，環保署須在受影響人士的處所內量度噪音。該署沒有收到附近居民的相關投訴，因此暫時未有檢控個案。

12.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部門會否繼續採取聯合行動；(ii)噪音主要來自工人在晚上搬運二手電器時發出聲響。

13. 劉佩玉女士再提出意見及查詢：(i)警方發出告票的罰則為何；(ii)1823 熱線未能就投訴作出即時跟進；(iii)多次接獲居民投訴基隆街及欽州街晚上常有人搬運二手電器發出噪音，建議政府部門設立聯合熱線，讓相關部門即時跟進及執法；(iv)促請政府部門繼續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

14. 郭振華先生表示：(i)認同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成效；(ii)跨部門聯合行動結束後，政府部門應訂立適當的執法尺度，防止阻街問題再次變得猖獗。另外，亦應製作不同語言的海報，宣傳投訴途徑，以間接對相關人士起阻嚇作用，並使聯合行動的成效持續。

15.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區內二手電器及其他物品回收活動所引致的阻街問題有擴散跡象；(ii)支持跨部門聯合行動，但行動只着重處理阻街及環境滋擾問題，成效有限；(iii)認為現時與非法擺賣及非法小販活動相關的法例，未能處理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所引致的阻街問題，建議部門修訂與非法擺賣相關的條例，使二手電器回收擺賣亦可當作非法擺賣處理。

16.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部門的執法尺度過於寬鬆，票控數字有限，有關部門應加強檢控；(ii)認同衛煥南先生的意見。

17.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樂於見到跨部門聯合行動取得成果，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所引致的阻街問題亦有所改善；(ii)建議引用商業法例，檢控阻街的店鋪；(iii)店鋪佔用官地經營二手電器回收，利潤可觀，變相影響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回收業務；(iv)促請環保署制定長遠措施，在每區劃出指定地方，方便經營回收行業，並同時作出規管，減低有關行業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18. 梁有方先生查詢：(i)地政總署為何沒有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ii)環保署參與聯合行動的角色為何。

19. 馮詩韻女士回應如下：

- (i) 九龍西區地政處一直配合跨部門聯合行動，並有參與宣傳活動。若二手電器回收商的經營模式利用或涉及固定及獨立的構築物，民政事務總署會轉介地政總署跟進。詳情可參閱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0/13 的附錄一。
- (ii) 跨部門聯合行動結束後，政府部門會繼續恆常採取執法行動，保持密切監察，並按需要作出適當跟進，包括考慮再次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
- (iii) 政府部門除各自執法外，當中食環署與警方亦有採取聯合行動。
- (iv) 會與主席商議透過申請區議會撥款，製作不同語言的海報。

20. 潘子明先生回應表示：(i)環保署主要負責處理店鋪內工序(例如機器運作)產生噪音的問題；(ii)委員提及的噪音問題，均源自店鋪外的公眾地方，市民如欲投訴公眾地方的噪音滋擾，應聯絡警方跟進；(iii)環保署正籌劃推行一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當中涵蓋一系列措施，包括設立發牌制度，使任何從事拆解或回收廢舊電器的人士，均受到規管，上述計劃正處於諮詢和草擬法例的階段。相信在正式實施後，有助提升電器回收行業的水平；(iv)環保署會繼續監察兩間回收店鋪的機器發出噪音的情況。

21.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政府部門按本身的職權範圍執法，而食環署主要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針對衛生問題執法，就處理持牌食肆擴展營業，該署責無旁貸；(ii)如店鋪擴展營業範圍以致阻礙街道清掃工作，食環署會依例執法；(iii)如小販在販賣期間引致阻街，食環署亦會處理；(iv)二手電器回收店鋪如涉及阻街問題，例如阻礙街道清掃工作，食環署會依循執法程序，先行給予警告，如無改善，便會發出通知書。如店鋪未有按通知書上的日期移走阻街的物品，食環署便會提出檢控。

22. 陳慧娟女士回應劉佩玉女士的查詢時表示：(i)就阻街問題，警方與食環署均根據相同法例，對阻街物品的物主作出檢控。如二手回收車輛阻礙街道，警方會盡量先勸諭有關人士。如屢勸不果，則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ii)日後如再有跨部門聯合行動，警方會在人手許可的情況下盡量配合。

23. 張永森先生向食環署及警方查詢，個別二手回收商或店鋪所引致的阻街問題，在法例上可否當作非法擺賣檢控。另外，如要檢控非法擺賣，在技術上是否有困難，因而要引用與阻礙清掃相關的條例，就二手回收商的阻街問題執法。

24.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小販販賣活動一般指小販展示貨品以供出售，例如小販在場叫賣及／或把貨品價錢標示在貨品上，讓顧客即場選購。然而，上述的二手電器回收店鋪阻街問題，通常是涉及把貨物擺放在街上，以待搬運或利用車輛運往其他地方。因此，兩者情況有別。

25. 張永森先生補充，區內除有二手電器回收店鋪阻街的問題外，盈暉臺對出、美孚七期商場長者中心對出的天橋底以及荔灣道，亦見有回收二手電器的車輛。他建議食環署考慮修訂與非法擺賣相關條例的定義，以打擊回收二手電器活動所衍生的阻街問題。

26. 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知悉跨部門聯合行動的結果；(ii)有關部門日後可考慮一併處理涉及不同行業（例如食肆、物流公司、二手電器回收、建築材料公司）的阻街及噪音等問題；(iii)就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所衍生的阻街及環境滋擾問題，希望有關部門各自按本身職能，繼續進行日常巡查和執法，並加強宣傳；(iv)建議有關部門考慮修訂條例，以加強規管二手電器回收活動。

(b) 強烈反對在本區開設殮葬行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1/13)

27. 林家輝先生介紹文件 21/13。

28.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的牌照辦事處負責辦理殮葬商牌照申請，而辦事處主管已知悉上述文件；(ii)會向部門反映委員及居民的意見；(iii)部門會審慎考慮該宗牌照申請。

29. 馮檢基議員表示：(i)這類行業較為敏感，一般人存有恐懼和憂慮；(ii)紅磡區已有很多殮葬業店鋪，當中不少在申請牌照時僅列明作辦公室用途，但實際上卻在店鋪內存放骨灰和棺木。食環署巡查店鋪時未有發現，以致有關情況繼續存

在。他擔心一旦容許在深水埗區經營殮葬行業，便會出現如紅磡區的情況；(iii)不同意在區內經營殮葬行業。

30.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關注事項：(i)為何食環署的牌照辦事處沒有派員出席會議；(ii)深水埗區原本沒有殮葬業店鋪，他擔心先例一開，情況就難以控制；(iii)有關店鋪如存放骨灰，是否違法；(iv)他擔心鴻裕大廈的商場日後會變成「殯儀街」，即使有關店鋪不擺放棺木，但單單擺放相關照片，已令人不安；(v)荔灣花園的大廈公契未能禁止開設殮葬業店鋪，而過去曾有人在屋苑的公眾地方舉行法事，對住客造成滋擾，他擔心區內日後會出現更多類似情形。

31. 韋海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紅磡區有不少意見要求把「陽宅」與「陰宅」分隔開，而該問題已困擾居民多年；(ii)深水埗區原本沒有殯儀業店鋪，她擔心深水埗區日後會如紅磡區一樣，出現大量這類店鋪。她希望食環署正視問題。

32. 李詠民先生表示：(i)並非歧視殮葬行業，但認為深水埗區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不大，市民如有需要，會自行尋找經營商；(ii)擔心區內先例一開，殮葬業店鋪會成行成市，對居民造成滋擾和心理壓力；(iii)強烈反對在區內經營殮葬行業。

33. 劉佩玉女士表示：(i)尊重殮葬行業，但認為殮葬業店鋪設於住宅區，會對居民造成滋擾；(ii)過去區議會曾反對在區內經營殮葬行業；(iii)建議政府物色地方，讓殮葬商在遠離民居的地點經營；(iv)強烈反對在區內經營殮葬行業。

34. 鄭泳舜先生表示：(i)認同發言委員的意見和居民的訴求；(ii)並非歧視殮葬行業；(iii)反對在區內經營殮葬行業。

35.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並非歧視殮葬行業，但強烈反對在區內住宅區開設殮葬業店鋪；(ii)即使店鋪只經營售賣花牌業務，已對居民造成滋擾；(iii)不希望再發生類似荔

灣花園有人在公眾地方擺放棺木的事件；(iv)區內有商廈的天台被用作經營拜祭先人及燃燒冥鏹服務的處所，但政府相關部門未有妥善處理，他促請相關部門關注問題。

36.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議會在數年前曾討論此問題，當時一致認為不應容許在深水埗區經營這類行業；(ii)知悉曾有人申請在長沙灣和荔枝角的大廈經營這類行業，當區居民表示反對。他希望政府理解社區的實際情況，並建議政府相關部門諮詢區議員和持份者的意見；(iii)重申反對在區內經營殮葬行業。

37.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反對在區內經營殮葬行業；(ii)管理殮葬行業的政策及發牌準則為何。

38.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促請食環署尋求方案，平衡社會不同聲音；(ii)如殮葬業務太接近民居，會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iii)食環署應物色合適地方，讓殮葬行業得以在香港持續發展；(iv)請食環署解釋殮葬商牌照的內容為何。

39. 林家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感謝委員理解居民關注的事宜，反對在區內住宅區經營殮葬行業；(ii)食環署何時把申請結果通知居民。

40.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

- (i) 食環署在各區派駐總監，代表部門處理和跟進區內的相關事務，並向部門反映地區意見。
- (ii) 今年初曾接獲殮葬商申請牌照以在區內經營殮葬行業。殮葬商可申請在全港各區經營殮葬行業，並無限制只可申請在某區營業；

- (iii) 處理牌照申請有既定程序，詳請已載於食環署網頁，市民亦可向該署的牌照辦事處索取簡介資料；
- (iv) 牌照辦事處已按既定程序處理該宗申請，包括徵詢政府相關部門和居民的意見。待收集所有意見後，該署會決定是否接納該宗申請。如申請獲批，該署會向申請人簽發牌照及訂明持牌條件。
- (v) 會向部門反映委員關注的事宜。如有需要，部門可安排牌照辦事處的同事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交相關資料，以回應委員的意見。
- (vi) 有關牌照只容許經營殮葬業務，但不包括在處所擺放棺木作陳列及／或處理先人骨灰。

41. 林家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i)希望盡早得到牌照辦事處的回覆；(ii)議員辦事處收到匿名電話，以粗言穢語指罵他阻礙殮葬業在區內經營業務。他考慮是否就此事報警，並請食環署備悉。

42.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食環署曾就紅磡區經營殮葬行業的申請諮詢居民，但意見所佔比重偏低，另當區民政處亦曾就申請提供意見；(ii)食環署會否就深水埗區經營殮葬行業的申請，徵詢居民意見。如會，諮詢的比重為何；(iii)食環署曾否就這宗申請通知民政處。如有，民政處會否提供意見。

43. 李祺逢先生重申：(i)食環署應知悉居民反對在區內經營殮葬業務，加上中國人對該行業有所忌諱，為何食環署仍容許提出這類申請；(ii)認為食環署所謂的發牌條件，只會招致更多殮葬商提出申請，若先例一開，恐怕會有更多殮葬商在區內經營業務；(iii)建議立法禁止在住宅區開設這類業務。

44.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理解食環署在現時機制下無法禁止提出有關申請；(ii)發牌的準則為何；(iii)請食環署在考慮殮葬行業的發牌條件以及諮詢程序和範圍時，評估有關申請對居民的影響；(iv)為何只諮詢林家輝先生，而沒有徵詢區議會的意見；(v)請民政處綜合考慮該宗申請對居民的影響；(vi)以區內開設酒吧為例，雖然酒吧對居民造成各種滋擾，但有關部門仍無視居民的反對意見。他擔心有關部門在考慮殮葬商牌照申請時，未能充分諮詢居民。

45. 李詠民先生補充，雖然大部分委員反對在區內經營殮葬業務，但由於不清楚發牌準則，亦不知居民的意見會否在考慮之列，他擔心即使有反對意見，殮葬商仍獲發牌照。他建議有關部門清楚列明發牌準則。

46. 吳文裕先生回應表示：(i)理解委員和居民的反對聲音；(ii)民政處在進行諮詢時，會依循既定程序。一般來說，民政處會因應主導部門的要求進行諮詢，並視乎諮詢的事項，決定諮詢的對象；(iii)是次諮詢的對象已涵蓋當區區議員和各大廈的居民組織。民政處已向食環署反映反對意見，相信食環署會認真考慮。

47.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會即日把委員的意見轉達部門有關同事；(ii)就這宗申請的發牌條件，已諮詢政府多個部門，亦已請民政處徵詢當區區議員和居民的意見；(iii)食環署理解殮葬行業性質敏感，因此需要徵詢持份者的意見；(iv)部門會考慮有關意見，才決定是否批准該宗申請。

48. 吳文裕先生補充，諮詢的對象除了林家輝先生外，亦包括梁有方先生。民政處會視乎情況，日後再徵詢其他附近選區的意見。

49. 馮檢基議員再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為何日後才諮詢其他選區；(ii)紅磡區超過九成居民反對在區內經營殮葬業

務，但食環署仍批准有關申請。他擔心深水埗會出現同樣情況；(iii)深水埗民政處的立場為何。

50.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諮詢的比重為何；(ii)就大廈公契列明樓宇用途，欲知住宅區可否經營殮葬業務；(iii)民政處對於在住宅區經營殮葬業務的立場為何；(iv)擔心即使居民反對在區內經營殮葬業務，但部門仍會批准申請。

51. 吳文裕先生回應表示：(i)民政處會把委員和居民的反對意見轉交食環署；(ii)民政處認為在民居經營殮葬業務，是十分敏感的事宜，請食環署備悉區議會、當區區議員和居民的反對聲音，並且認真考慮；(iii)由於主導部門為食環署，反對意見會否被採納，須由食環署按內部機制決定。

52.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在三月份陸續收回政府相關部門的意見，稍後會連同委員剛才提出的意見一併考慮；(ii)就諮詢意見的比重，以及該個案的特定問題，會請相關同事向他提交資料，然後轉交委員會，或由相關同事直接解答。

食環署會後補註：

- (i) 食環署在收到殮葬商牌照申請後，會徵詢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意見。當區民政處亦會就申請進行地區諮詢。食環署會在考慮政府部門和區內居民的意見，以及意見所持理據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後，才決定是否繼續處理，又或拒絕申請。如申請獲繼續處理，則食環署會在申請人遵辦所有發牌條件後，才向其簽發牌照。持牌人日後亦須遵守所有發牌及持牌條件(包括不得在獲發牌照的處所內擺放棺木作陳列、儲存或任何其他用途，以及不得在處所內進行任何與殮葬服務相關的殮葬儀式或宗教或其他文化的儀式／聚會及活動)，否則食環署會採取跟進行動。持續違規的處所最終會被取

消牌照。

- (ii) 天悅廣場的申請個案仍在處理。由於申請個案資料涉及第三者資料，食環署未能披露個案詳情。

53. 馮檢基議員認為民政處應有更清晰的立場。

54. 吳文裕先生再次回應表示，在地區諮詢工作方面，民政處主要按主導部門需要諮詢的事項，與居民作出聯繫。由於在地區經營殮葬業務的申請，不屬於民政處的政策範疇，故民政處沒有既定立場，但已向食環署如實反映居民的反對意見，相信該署已經備悉。

55. 馮檢基議員不認同吳文裕先生的說法。他表示，議員申請開設辦事處，也需要民政處的同意，為何民政處對在區內經營殮葬業務沒有意見。

56. 主席表示：(i)政府部門各有職能，而民政處已清楚反映市民的意見；(ii)請馮檢基議員澄清，是否需要民政處就在區內經營殮葬業務表明「同意」或「不同意」的立場；(iii)要求民政處表明部門立場有困難；(iv)備悉各委員的反對意見。

57. 馮檢基議員準備提出動議，要求民政處就該事件表示反對態度。

58. 郭振華先生表示：(i)政府部門各有職能，而且只能在法例所授予的權限內執行職務；(ii)委員應清楚知道民政事務總署的職責是反映地區人士的意見，而林永康先生只能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希望委員能夠理解；(iii)質疑如動議內容不屬於部門的職權範圍，有關動議是否適當；(iv)委員應了解政府各部門的權限，並讓居民知悉。

59. 主席認同郭振華先生的意見。

60. 林家輝先生要求提出動議。

動議內容：

「(i) 要求本區現時並沒有任何殮葬行業經營，反對該行業在本區開展及發展。

(ii) 「強烈要求政府對此申請殮葬商牌照不予批准經營。」

動議人：林家輝

和議人：鄭泳舜

61. 李祺逢先生建議在林家輝先生的動議加入「販賣棺木」。

62. 梁有方先生表示：(i)根據會議常規，委員可提出任何動議；(ii)理解民政處作為協調者，不便就區內經營殮葬業務一事表達清晰立場，但這不代表委員會不可要求民政處有立場；(iii)認為現時未必需要民政處表態；(iv)委員已充分表明反對在區內經營殮葬行業，認為現時未必需要即時提出動議。

63. 郭振華先生再次表示：(i)超過半數委員發言，反對在區內經營殮葬業務，立場清晰；(ii)相信有關部門會尊重委員的意見。

64. 主席表示，請馮檢基議員及林家輝先生考慮梁有方先生及郭振華先生的意見。

65. 梁有方先生建議，在未有諮詢結果前，署方不應發牌予殮葬行業的商鋪。

66. 主席表示先處理林家輝先生提出的動議，並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投票結果：

贊成：20 票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67. 主席宣布，動議在 20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68. 馮檢基議員查詢：(i)食環署及民政處有否落區徵詢居民的意見；(ii)諮詢結果內容。

69. 主席回應表示，民政處曾去信三個分區委員會、多名當區區議員及個別業主立案法團。

70. 吳文裕先生補充，(i)已諮詢林家輝先生、梁有方先生、中南分區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天悅廣場的業主立案法團、附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ii)不便透露諮詢結果。

71. 馮檢基議員表示：(i)紅磡區的殮葬業務蓬勃，擔心深水埗區會出現紅磡區的情況；(ii)政府應制定相應政策，規管殮葬行業，避免這類行業在住宅區經營；(iii)日後如有同類申請，有關部門須諮詢區議會。

72. 馮檢基議員提出修訂動議。

動議內容：「本會要求相關部門，就着青山道 155 至 169 號天悅廣場 1 樓 113A 舖有人申請領取殮葬商牌照一事，由於該行業十分敏感，其影響所及於整個深水埗，故應擴大諮詢範圍至全體區議員及其他居民。」

動議人：馮檢基

和議人：梁有方

73. 陳偉明先生表示，委員的反對意見一致，但認為馮檢基議員提出的動議，只着眼於是次在區內經營殮葬業務的諮詢程序，而非整個政府或民政處的諮詢程序，因此對該動議有保留。

74. 馮檢基議員回應表示：(i)陳偉明先生不清楚民政處如何處理紅磡區居民對殮葬行業的反對意見；(ii)中國人對殮葬事宜有忌諱，但當區民政處及食環署，讓有關行業在區內逐步擴展。

75. 梁有方先生表示：(i)區議員只需表達民意，而無需考慮政府的行政程序是否可以辦到。只要委員認為諮詢程序不合理，便可向政府部門提出要求；(ii)因擔心殮葬業務蔓延全區，才提出動議。

76. 馮檢基議員表示，擔心殮葬業務會擴展至其他地區。

77. 主席表示，黃達東先生要求休會三分鐘。

78. 主席宣布復會，並請馮檢基議員宣讀修訂動議。

動議內容：「本會要求相關部門，就着青山道 155 至 169 號天悅廣場 1 樓 113A 鋪有人申請領取殮葬商牌照一事，由於該行業十分敏感，其影響所及於整個深水埗，以後有同類申請應擴大諮詢範圍至全體區議員及其他居民。」

動議人：馮檢基

和議人：梁有方

79.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ii)擔心其他選區日後亦會有殮葬行業經營；(iii)要求修訂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內容。

動議內容：「本會要求相關部門，就深水埗區有人申請領取殮葬商牌照一事，由於該行業十分敏感，其影響所及於整個深水埗，以後有同類申請應擴大諮詢範圍至全體區議員及其他居民。」

動議人：黃達東

和議人：陳偉明

80. 梁有方先生認為馮檢基議員提出的動議內容已很清晰，無需進一步修訂。

81. 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

82. 主席宣布復會。

83. 郭振華先生表示：(i)黃達東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內容，已包含馮檢基議員動議的意見；(ii)議程由天悅廣場事件而起，然後才引申至區內其他地點的討論；(iii)希望委員在和諧的氣氛下討論動議。

84. 林家輝先生表示，認同郭振華先生提出應平心靜氣討論民生事宜，而兩個動議的方向都是擴大有關殮葬行業的諮詢範圍。

85. 梁有方先生表示，對黃達東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內容有保留，認為在動議加入「天悅廣場」會更加清晰。

86. 李祺逢先生建議把馮檢基議員及黃達東先生的動議合併。

87. 黃達東先生表示：(i)由始至終反對有關部門發牌批准在天悅廣場經營殮葬業務；(ii)支持馮檢基議員提出擴大諮詢的意見；(iii)不願見到委員因此事有黨派之爭；(iv)擔心日後區內有其他地方經營殮葬行業；(v)支持對兩個動議作平衡考慮，並以民生為先。

88. 陳偉明先生澄清，他與黃達東先生的意見並非不一致。

89. 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與黃達東先生提出的動議為平衡動議。

90. 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處理該項平衡動議，全體委員一致通過。

9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嚴格規管在住宅區經營殮葬行業，並一致強烈反對在本區經營殮葬行業。

(c)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文件(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2/13 及 23/13)

92. 林國麟博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22/13 及 23/13。

93. 衛煥南先生表示：(i)環保署在推行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一事上，未有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擔心業界及市民無所適從；(ii)以徵收「膠袋稅」為例，政府初時只向大型超市徵費，但期後亦有向小商戶徵費。他認為小商戶要記錄膠袋使用量並向有關部門作出申報，比較困難；(iii)建議環保署先推出更多配套設施，令市民能自覺地回收玻璃樽，然後才進一步推行強制性玻璃樽回收計劃。

94.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曾有屋苑推行玻璃樽回收計劃，但回收後不知應交到什麼機構處理。即使有機構回收，屋苑亦須自行支付運輸費和以人手搬運，不符合成本效益。屋苑也未必同意長期支付這些費用；(ii)環保署可否安排車輛專門收集玻璃樽；(iii)認為玻璃樽徵費計劃難以推行。

95. 吳美女士表示：(i)玻璃樽徵費計劃仍有很多事項須要討論，例如如何徵費、社區推廣、生產者及零售商等問題；(ii)有鑑於廚餘回收計劃在推行時遇到不少困難，署方在推行玻璃樽回收計劃時，須特別顧及重量和運送的問題；(iii)建議環保署撥款，在 18 區設立玻璃樽回收點，由非政府機構營運。

96.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玻璃樽徵費計劃有所保留。該計劃只能向本地生產商徵費，而不包括進口商；(ii)關於玻璃樽的數量，進口商與本地生產商所佔比例為何；(iii)要求進口商先把玻璃樽回收到原產地重用才再運往香港並不可行，認為即使提高回收費用，也未必能夠減少玻璃樽的數量；(iv)本地生產商需要回收多少個玻璃樽才可獲豁免，爭議甚大；(v)建議先落實配套措施，才推行計劃。

97. 林國麟博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積極增加玻璃樽的回收點，逐步擴展回收網絡，例如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在九龍東的公共屋邨推行玻璃樽源頭分類回收試驗計劃，迄今已擴展至全區 29 個屋邨，居民反應良好。玻璃樽回收桶設於大廈地下，方便居民使用。市民對回收玻璃樽的意識日漸提高。
- (ii) 在提供誘因方面，署方除了會要求玻璃管理承辦商按照標書的規定達到若干回收指標外，亦會讓玻璃管理承辦商有足夠彈性，視乎市場的實際情

況，引入適當的安排及誘因，鼓勵市民大眾參與玻璃樽回收。

- (iii) 政府會透過教育，鼓勵社會各界做好廢物源頭分類，並會配合有效的收集系統，妥善處理和循環再造，以及提供足夠的回收出路，避免玻璃樽只被運到堆填區。
- (iv) 除了把玻璃樽製成環保路磚外，政府亦積極探討把玻璃物料製成各種建築材料的可行性，例如填料和玻璃瀝青等，以確保計劃所回收的玻璃樽，不會被送到堆填區。
- (v) 現時設有按樽制度的飲品供應商，主要只有可口可樂、維他奶及維記鮮奶等。政府建議，這些會自行回收玻璃樽重新使用的供應商，應獲豁免循環再造費。
- (vi) 過去數年，市民對玻璃樽回收的意識不斷提高，政府對玻璃物料應用於建造工程的探討亦已進入成熟階段，現在應該是合適時機開展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

98. 李祺逢先生再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為何不向飲品進口商徵費；(ii)回收計劃在公共屋邨成功推行，並不代表可在私人屋苑順利推行。

99.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廢物源頭分類和回收使用，但質疑玻璃樽徵費計劃能否達到這個目標；(ii)署方如何提供誘因，吸引市民回收玻璃樽；(iii)認為這項計劃尚未成熟。

100. 吳美女士查詢：(i)在九龍東公共屋邨回收的玻璃樽是否已循環再用，還是被運到堆填區；(ii)會否在九龍西推行試驗計劃，還是直接在全港推行；(iii)會否集中在某處收集所有玻璃樽，還是由環保團體負責回收。

101. 秦寶山先生查詢：(i)何時會在全港推行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完成後，玻璃樽回收量會否明顯增加；(ii)市場能否吸納以回收玻璃樽製成的產品；(iii)回收玻璃樽的收入會納入庫房，但這些收入會否用於環保事務，以及會否成立環保基金。

102. 林國麟博士回應如下：

- (i) 在九龍東 29 個公共屋邨推行的玻璃樽源頭分類回收試驗計劃，是環保署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協作的計劃，將會逐步擴展至其他地區。署方亦有與匡智會及香港賽馬會合作，現時設有 160 個玻璃樽回收點，約有 50 個私人屋苑參與計劃，日後會進一步增設回收點至 300 個，主要服務私人屋苑。
- (ii) 循環再用與循環再造是有分別的。循環再用是指玻璃樽經清潔及消毒後，再用作盛載飲品。在外國，大部分玻璃樽均透過按樽制度回收，然後循環再用。但在香港產生的玻璃樽，有 85% 來自酒精類飲品。由於這些飲品主要在海外生產，海外生產商沒有誘因在本港回收玻璃樽。香港的超市和便利店亦未必有足夠空間和人手，處理透過按樽收集的各類玻璃樽。因此，香港主要集中研究玻璃物料在建造工程的應用。
- (iii) 現時，回收玻璃樽所得的利潤不足以支付相關的回收運作費用，因此有需要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徵收循環再造費。此外，政府計劃以先導方式，在香港設立五個社區環保站，支持及鼓

勵市民積極參與廢物分類回收，希望有關安排日後可逐步擴展至全港 18 區，鼓勵市民把玻璃樽及其他可回收物品送到環保站。

10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知悉有關文件，並促請環保署在推行該計劃前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加強環保教育，以及考慮市民對玻璃樽徵費的承擔能力。

(h) 關注深水埗區後巷環境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8/13)

104.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 28/13，並向委員展示有關後巷環境衛生情況的照片。

105. 余德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負責清理區內後巷的建築廢料，每六個月巡查一次；環保署負責檢控行動，以及在黑點巡查；食環署則負責清理家居廢料。各部門均按其職權執行工作。
- (ii) 署方接獲食環署、環保署、議員和市民的投訴後，會即時安排承辦商進行清理。
- (iii) 在深水埗區，署方每月處理大約 100 至 150 宗涉及建築廢料的個案，棄置地點包括後巷、行人通道和垃圾桶旁等。
- (iv) 署方十分關注在後巷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並會在接獲投訴後迅速加以清理，但往往很快又有廢料堆積。署方亦曾接獲鄭泳舜先生的投訴，並已迅速跟進。

106. 林永康先生表示，正如余德昌先生所說，清理建築廢料、檢控，以及清理家居垃圾的工作，分別由路政署、環保署和食環署負責。

107. 潘子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接獲投訴後，會派員視察及追查棄置建築廢料者，如有足夠證據，會檢控涉案人士。
- (ii) 在後巷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通常源於有大廈進行維修工程，或附近單位進行裝修工程。有關人士經署方勸諭後，一般會在一兩天內移走建築廢料。
- (iii) 現時，區內有四個棄置建築廢料的黑點，包括永康街垃圾站附近、鴨寮街 81 至 101 號、位於石峽尾街與基隆街交界的中電變壓站，以及荔枝角道近宏昌工廠大廈的轉角位置。有關地點已載列於環保署網頁。署方會不時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更新黑點名單。

108.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上述棄置建築廢料的黑點並未涵蓋區內所有黑點。區內有不少舊式大廈進行維修工程和把單位分間成「劏房」，產生大量建築廢料並棄置在後巷；(ii)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讓當區區議員向相關部門舉報棄置建築廢料的黑點。

109.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環保署可否提供檢控數字和加強執法力度；(ii)把建築廢料棄置在後巷，一旦發生火警，會十分危險；(iii)建議食環署和環保署加強通報機制，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

110.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單靠勸諭未能解決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環保署應加強執法；(ii)環保署曾經推出「環保大使計劃」，但現已結束。建議重新推出類似計劃，讓市民可向相關部門舉報；(iii)建議署方及其他部門在日常巡邏時，留意有沒有棄置建築廢料的人士；(iv)建議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居民組織在後巷安裝閉路電視，既可防盜，亦可監察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

111. 李祺逢先生認同鄭泳舜先生及梁有方先生的意見。他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黑點應多於四個；(ii)警方可否拘捕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人士；(iii)有否在黑點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可棄置建築廢料。

112. 主席查詢，市民如要作出投訴，是否致電政府熱線 1823。

113. 秦寶山先生認為，既然現時設有小型工程承辦商發牌制度，環保署可先行聯絡進行小型工程的業主，請他們交代會如何處理建築廢料。有關工作可能需要與屋宇署和環保署跨部門合作。

114. 潘子明先生回應如下：

(i) 根據環保署的資料，自二零一一年至今，深水埗區共有 13 宗相關檢控個案。

(ii) 議員和市民如目擊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 或環保署熱線 2838 3111 舉報。

115. 余德昌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接獲投訴後，會指示承辦商加以清理。一般而言，署方經由 1823 熱線和食環署的傳真接獲投訴，並會按優先次序進行清理。

116. 鄭泳舜先生查詢，路政署所指的逾百次投訴是由何時開始計算。

117. 余德昌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合約，承辦商須每六個月巡查後巷一次。路政署主要負責清理行車道和行人路，其次為後巷。署方經 1823 熱線、食環署或環保署接獲在後巷棄置建築廢料的投訴後，會派人巡查和清理。本年三月，涉及建築廢料的個案大約有 100 宗，棄置地點包括後巷、行人通道和垃圾桶旁。

118. 鄭泳舜先生追問，兩年以來，為何環保署的執法數字只得 13 宗，質疑該 13 宗個案可能大多只涉及垃圾桶附近的衛生問題，與後巷無關。

119.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環保署為何未能就棄置建築廢料的黑點提供更多資料；(ii)要求環保署在會議後提供相關黑點的資料，並請相關部門在執法後，以書面回覆；(iii)建議政府以智能手機常用的通訊應用程式接受市民的投訴；(iv)有見於食環署在街上懸掛橫額，向市民宣傳不要非法餵飼野鳥的信息，能收教育和阻嚇之效，各部門可考慮採用類似方法，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

120. 李祺逢先生表示：(i)環保署執法力度不足，以致檢控數字偏低；(ii)路政署可按優先次序進行埋伏和捉拿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人士，而非按優先次序巡查街道；(iii)建議環保署在四個黑點設置「環保車斗」。

121. 主席回應表示，「環保車斗」由承辦商而非政府部門設置。

122. 覃德誠先生查詢：(i)環保署在過去兩年作出的 13 宗檢控，最高和最低的刑罰分別為何；(ii)因應秦寶山先生的查詢，由於建築工程會產生建築廢料，市民進行建築工程時，是否需要向相關部門申請，而當局有否設立建築廢料登記制度，讓部門知悉建築工程的廢料會如何處理。

123. 陳偉明先生表示：(i)早前曾在元州街見到警員勸諭建築工人不要在街上棄置建築廢料。他建議警方在勸諭後，再記下有關資料，然後轉交相關部門跟進；(ii)建議政府以電話熱線、智能手機軟件等方式，讓市民監察和舉報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個案。

124. 余德昌先生回應表示：(i)認同環保署應加強執法力度，並強調路政署只負責清理建築廢料，而非執法部門；(ii)根據合約內容，承辦商獲得一筆過款項，負責在區內清理街道上的障礙物，包括建築廢料，並受路政署監管；(iii)如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有所改善，署方可安排其他人手施行更緊急的工程。

125. 潘子明先生回應如下：(i)承諾會繼續向部門反映，要求加強執法力度；(ii)署方會在短期內加強宣傳、教育、執法和埋伏行動；(iii)如委員目擊有人在街上傾倒建築廢料，鼓勵他們向署方提供資料，以便跟進。

126. 鄭泳舜先生建議，環保署和路政署在下次會議分別就執法和清理行動提供相關數字。

[會後補註：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四月期間，路政署及環保署的清理行動及執法數字如下:]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四月
清理行動次數	338
巡查次數	100
伏擊行動次數	40
跟進違規個案	2

12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促請有關部門加強監察，繼續嚴厲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行為，並建議政府考慮增設附加條件，促使進行工程者自行清理建築廢料，以及設立更多渠道

供市民舉報。主席請秘書處擬備表格，讓委員可向相關部門舉報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個案。

(k) 食物環境衛生署、警務處及九龍西區地政處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7/13、18/13 及 19/13)

128. 林永康先生介紹文件 17/13。

12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130. 陳慧娟女士介紹文件 18/13。

13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132. 周毅光先生介紹文件 19/13。

13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134. 沈少雄先生查詢，早前美孚新邨有三間燒味店遭暫時吊銷牌照，食環署會否在店舖重新營業後再派人巡查。如發現衛生情況仍未改善，會否再次檢控。

135. 覃德誠先生表示，在發祥街與幸祥街交界，經常有人餵飼野鳥，吸引十多隻野鳥聚集，建議食環署下次巡查時，除了留意執法行動報告上的黑點，亦多加留意該處。

136. 林家輝先生表示，有街坊以手機拍攝到一名老婦於中午時分，在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推車餵飼野鳥。如有需要，可把照片傳送給林永康先生。

137. 李祺逢先生查詢，食環署會否在晚上、周末和假期的非辦公時間派員巡查小販。

138.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

- (i) 被食環署檢控的三間燒味店，經定罪後，根據違例記分制被暫時吊銷牌照七天；如有再犯，則有機會被暫時吊銷牌照 14 天，甚至取消牌照。食環署會密切留意這些店舖的衛生情況。如再發現店舖違規，署方會加大力度作出檢控，以保障公眾衛生為前提。
- (ii) 署方知悉長沙灣港鐵站 A3 出口、九江街、棠蔭街及發祥街為區內非法餵飼野鳥的黑點，並已抽調人手巡查和執法，但要成功檢控有關人士並不容易，希望委員諒解。過去兩個月，署方已在區內作出五宗檢控。
- (iii) 自二零零六年起，署方已就市民在長沙灣港鐵站 A3 出口餵飼野鳥的情況，提出一共 13 宗檢控，其中七宗在最近兩年提出，最後一宗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提出。該名人士已遭署方檢控八次，每次罰款 1,500 元。其實他清楚知悉有關行為違反法例。
- (iv) 署方曾通知港鐵，長沙灣港鐵站出口頂部有人餵飼野鳥。署方亦曾到該處視察，發現有超過一百隻野鴿聚集。署方已抽調人手到該處埋伏，以提高成功檢控餵飼野鳥人士的機會。
- (v) 早前曾接獲在九江街發現死雀的報告，漁農自然護理署隨後已檢走死雀，食環署亦已派員清洗。
- (vi) 署方曾到發祥街近保安道球場的地方視察，發現有鳥糞和餵飼野鳥的情況。署方會安排在長沙灣港鐵站 A3 出口及保安道球場外的黑點每天進行清洗。

139. 主席於下午二時宣布休會，並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第八次會議續會。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五月